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1人），监事李冬叶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炳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磊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